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將董事會所釐定的經營需要之資金盈餘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行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f) 本集團訂約方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g)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